**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重新鑑定**

身心障礙者辦理「重新鑑定」，係當事人於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時，專業醫師鑑定之結果，「重新鑑定日期」並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之右下角（最長期限為5 年）。為提醒民眾於手冊( 證明) 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重新鑑定，戶籍所在地鄉（鎮）公所亦會主動發函通知當事人辦理重新鑑定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需重新鑑定的身心障礙者務請配合於期限內完成重新鑑定程序，始得依法持續享有各項福利。

重鑑程序請攜帶申請人之身分證（未滿14 歲以下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）及3 個月內1 吋半照片3 張前往戶籍所在地鄉（鎮）公所提出申請，取得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」後至衛生署核可之鑑定醫院辦理鑑定。鑑定後醫院將鑑定表寄至衛生局核轉回本府社會處進行需求評估，符合資格及製發身障證明，再轉請申請人戶籍所在鄉（鎮）公所通知當事人或家屬領取。

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請攜帶申請人之身分證（未滿14 歲以下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）、診斷證明及3 個月內1吋半照片3 張前往戶籍所在地鄉（鎮）公所提出申請，取得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」後至衛生署核可之鑑定醫院辦理鑑定。鑑定後醫院將鑑定表寄至衛生局核轉回本府社會處進行需求評估，符合資格及製發身障證明，再轉請申請人戶籍所在鄉（鎮）公所通知當事人或家屬領取。